

7月29日至30日,北京昌平中石化会议中心,一场以“生态文明·美丽家园”为主题的关注气候变化峰会隆重举行,来自联合国、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地方政府代表、NGO组织、知名专家学者、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及上市公司的负责人500余人齐聚于此。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全程参与会议的组织 and 报道,带您感受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与挑战、见证企业界的积极行动,识别把握低碳发展的战略机会。



关注气候变化 中国企业在行动

7月30日,北京昌平区的中石化会议中心会议楼报告厅内人头攒动。早上9点,在青年代表的朗诵中,由全球契约中国网络主办的“生态文明·美丽家园”关注气候中国峰会揭开了序幕。

中国企业成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排头兵

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之后,中国企业走向了应对气候变化的第一线。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会长王忠禹在致辞中对中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和远大空

专访乔治·科尔——

提高能源效率是企业努力的方向

在主办方的协助和安排下,证券时报记者对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总干事乔治·科尔先生进行了专访,听取了他对中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评价和期望,并就中国碳市场建设与其进行沟通和交流。

证券时报记者:当前随着全球经济下滑,很多公司的利润下降,它们会削减对社会责任方面的投入。那么,您认为是否有一种方式能够使公司在追求商业利益和其社会责任之间寻求平衡?

科尔:要保持长久的成功,企业需要具备良好的道德,履行在环境和社区方面的承诺,并具备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只要缺少其中的一项要素,公司一旦遇到经济波动,将很难克服。此外,公开、透明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对企业内部来说,应该让大家了解你是谁,这不仅能给你的员工得到鼓励,出色完成工作,也对你经营所在的社区非常重要,因为只有人们相信你所做的,他们才会购买你的产品。要建立这样一个组织,它具备领导力、良好的制度,以及不断改进的承诺。

证券时报记者:您认为迄今为止中国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表现怎样?它们未来还能在哪些方面做得更好?

科尔:中国公司不断完善脚步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从二十到二十五年之前,中国公司开始追赶,到中国的公司真正出现改进,到现在如今逐渐跻身领导者行列,这一切非常令人震

惊。譬如中国的纺织行业,几年前,它们开始采取较高的标准。到目前,中国的纺织行业已经非常强大,具备较高品质,也关注环境问题。如今,价格低廉的纺织产品远销国外,这就是中国企业的例子。我认为很多问题不只是中国存在,在全世界都存在。在能源效率方面,人们需要改变习惯。

证券时报记者:您对中国企业在减少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有何建议?

科尔:首先,我们能够从以往的最佳实践中学到很多。我的意思并不是让你去学习某个公司,但是很多好的例子都可以为我们所用。第二,事半功倍问题。污染源来自多方面,不是某一个公司的行动就有效,而是需要所有人共同努力。第三,寻求发展也很重要。有些方案一部分是可用的,但在商业上却不可行,因此需要持续的引导。第四,与其他企业分享与合作。这不是一场竞争,而是一件大的公益事业,所以合作至关重要。第五,不停地、准备好改进。这不是一朝一夕之事,它将在未来的许多年里持续存在。因此它需要持续的、专注的努力。

证券时报记者:6月18日,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破交易揭牌。您对中国碳市场有何建议?

科尔:我建议中国发展碳市场要吸取欧盟的教训。特别重要的是不要让价格变得很低。这样会大大挫伤企业的积极性。

限公司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带头作用予以肯定。他说,这些企业的行动,彰显了中国企业在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积极负责的态度,为广大企业树立了榜样。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指出,“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投资将达到2.3万亿,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5%将提高到30%,中国企业迎来低碳发展的历史机遇。

建设“生态文明”应抓住主要矛盾

在解振华给企业打气之后,工业和

中上协积极推进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建设

作为中国上市公司的自律组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简称“中上协”)的一项基本宗旨是倡导会员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执行副会长姚峰在峰会开幕式上表示,中上协将致力于在协会影响范围内推进会员企业关注气候变化,应对环境挑战,参与绿色文明方面,在过去10年,由中上协副会长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起设立的阿拉善生态基金会已经支持植树造林万余亩,折合6.67平方公里。有效地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

董秘代表共聚一堂 畅谈社会责任建设

7月30日下午,由中上协作为支持单位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论坛”论坛备受关注。中上协执行副会长姚峰宣布董事会秘书委员会正式成立。沪深交易所和上市公司董秘代表共聚一堂,畅谈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建设。

在谈到环保问题时,列席的上市公司董秘代表进行了积极介绍和表态。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周连青表示,华电一直致力于进行脱硫脱硝技术升级。华电集团今年将投资超过50亿进行脱硝脱硫专项改造。据他介绍,整个华电集团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占全国3%~5%的比例。虽然总量看起来不大,但是从单一企业来看还是不小的规模。所以,压力还是

先锋企业 为低碳发展做表率

上午峰会的后半场,东方电气、中国建材介绍了企业在技术升级,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业绩。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计介绍,截止到2012年底,东方电气的产出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煤电机组降至54%,包括水电、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升至22.5%,清洁能源的核电燃气发电占比达到了23.3%,初步实现了产品结构从满足市场电力需求型到符合绿色能源、绿色经济的未来型转变。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宋志平在介绍时表示,2012年,中国建材承担编制水泥生产企业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方法,为行业走低碳发展道路提供了数据基础。同时,中国建材已建和在建的余热发电装机总量超过140万千瓦,满足了水泥生产1/3以上的用电需求。

下午5点15分,由中国企业界领袖代表共同签署《中国企业界关注气候倡议书》、中国青年代表签署《中国青年关注气候倡议书》、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签署《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建设生态文明履行社会责任倡议书》,论坛圆满结束。

据悉,本次峰会的成果将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同时递交即将于2013年9月份召开的联合国全球契约领导人峰会以及2013年11月份在波兰华沙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大会。

碳专家为碳市场建设把脉——应完善碳交易服务体系

7月30日下午2点,作为全球契约中国网络举办的关注气候中国峰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场以清洁发展机制与碳交易为主题的深度对话,在中石化昌平会议中心展开。与会专家与企业代表就后京都议定书时代,中国企业在碳交易市场发展中的作用以及中国碳交易市场的运行机制、标准制定与完善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碳市场核心要素是服务体系建设

中创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唐人虎表示,要做碳金融,要做相应产品的设计,需要一整套的服务体系,这涉及买卖双方、交易平台、政府相应的监管等方面。高盛中国董事总经理张慈麒说,排放权涉及到国家、政府、私营机构要有大量的在数据技术方面的投入。无论是高污染型企业,还是清洁能源型企业,取得它们的排放数据,并能够有权威的机构采样、收集、认证、管理,将来再供政府或者政府认可的独立机构进行评估,是我国将来大规模开展减排交易必不可少的基础。

北京环境交易所:探索推动碳配额可进行银行抵押

北京环境交易所总裁梅德文表

示,碳市场要真正有效,必须有规模和流动性,必须有金融市场支撑。他透露,北京环境交易所已经在和很多银行沟通,试图让碳配额能够到银行成为可以抵押的资产,变成贷款,从而使得企业在分得配额之后,通过配额转化为真正的融资。他呼吁监管机构关注碳市场的发展,最终在中国推出自己的碳期货、碳贷款、碳债券、碳基金、碳信托、碳理财等各种适合中国发展的金融产品。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合同能源管理是碳金融创新最佳选择

合同能源管理是我国2010年重磅推出的一种支持节能减排的新机制。从碳市场建设的角度看,它是碳市场产业链的前移。据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总经理王靖介绍,合同能源管理有三种模式。国家重点支持的是节能效益分享型,就是节能服务公司要用能技术和资金,为用能单位服务。用能单位一分钱不用掏。用企业节约下来的钱,分年支付节能服务公司。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分享节能收益,收回成本和利润。

相关数据显示,我国合同能源管理预测有3000亿的市场份额。因此,王靖认为,在碳金融产品还没有成熟之前,对于单个的节能项目进行创新是目前最佳的选择。

钢铁电力行业或被要求强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在7月30日,“生态文明·美丽家园”关注气候中国峰会下午的董事会秘书论坛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副总经理阙波介绍,2012年上交所上市公司共发布社会责任379份,其中自愿发布报告74份。报告总体数量和自愿披露企业数量都呈稳步上升态势。

同时,他透露,随着投资者对社会责任信息公开和企业践行社会责任要求的不断提高,上交所考虑扩大范围。

(本版内容由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江融采编,张杨编译,文字内容根据现场录音整理,未经发言人确认。)

对钢铁、电力等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较大的行业和公司,要求他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或者环境报告。

此外,据他介绍,上交所还考虑进一步修订和细化有关社会责任报告的指引,按照不同行业明确和细化社会责任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并推动鼓励更多的机构推出社会责任主题的产品创新,通过市场化手段来推动社会责任投资理念形成,从而实现生态文明目标。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公告编号:2013-027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我公司近期证券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

近期投资者重点关注与问询事项仍然集中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

二、公司回复情况

对投资者有关问询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均予以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复,并做了必要记录。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回复主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如何?预计多长时间可以获得批复?

答: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证券发行审核,中国证监会再融资审核工作流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配合审核积极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工作,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已低于增发价,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维持5.42元/股的增发价格不变,为什么大洲控股不直接从二级市场增持?

答: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都已确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出发,本次非公开发行5.42元/股的增发价格不会改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洲控股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提高,但更为重要的是将彻底改变公司资不抵债的困境,为公司发展提供一定的营运资金,为公司全面恢复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有效维护公司的上市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二级市场直接增持股票的方式无法为上市公司注入解决历史债务和恢复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对公司的发展没有直接帮助。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3-020

物产中大关于独立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获悉:公司独立董事沈进军先生于2012年5月29日、2012年7月19日出现短线交易的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

根据沈进军先生提交公司董事会的股票交易数据信息显示,沈进军先生于2012年5月29日、7月19日卖出本公司股票时疏忽了曾于2012年5月23日、24日、28日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结果导致出现短线交易,同时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委托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持有公司股票及变动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核实,上述股票的买卖交易是沈进军先生的妻子代为操作,沈进军先生本人并不知情,故也未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买卖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备注
2012年5月23日	买入	16660	10.969	
2012年5月24日	买入	1000	10.840	
2012年5月28日	买入	1000	10.160	
2012年5月29日	卖出	900	10.900	误操作
2012年7月19日	卖出	635	6.815	误操作
2012年12月17日	卖出	1000	6.490	
2012年12月25日	卖出	605	6.950	
2012年12月26日	卖出	395	7.070	
2012年12月31日	卖出	1605	7.258	
2013年1月4日	卖出	1395	7.320	

沈进军先生在2012年5月29日、2012年7月19日买卖股票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不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两笔违规交易的收益为1135.90元。(买入按最低价,卖出按最高价计算)

二、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沈进军先生以上买卖公司股票交易行为中有属于六个月内双向操作,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沈进军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本次短线交易的全部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同时,郑重承诺,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对亲属的教育工作,加强账户管理,审慎操作,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汇报其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和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